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	論文研討	1-0	論文研討	1-0	社會工作研究法：質性研究	3-3	論文研討	1-0
必修	進階社會統計	3-3	社會工作研究法：計量研究	3-3	社會工作進階實習	3-3		
					論文研討	1-0		
時數 學分		4-3		4-3		7-6		1-0
	學校社會工作專題	3-3	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3-3	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-3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3-3
專業	進階個案工作	3-3	進階團體工作	3-3	個案管理專題	3-3	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3-3
選修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3-3	敘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	3-3	進階社區工作	3-3	老人社會工作專題	3-3
	家庭社會工作專題	3-3	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	3-3	家庭暴力專題	3-3	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3-3
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15-15		12-12		12-12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9-18		16-15		19-18		13-12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5科目12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5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3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若有社工工作經驗，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2年以上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，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。
- (二)專業選修課程採隔年對開方式開課。